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 新疆昆玉钢铁有限公司动力厂

8000Nm³/h 制氧机技改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 新疆昆玉钢铁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 2025年7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新疆昆玉钢铁有限公司动力厂 8000Nm ³ /h 制氧机技改项目		
项目代码	2503-651217-04-02-636392		
建设单位联系人	袁向阳	联系方式	15709923905
建设地点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奎屯—独山子经济技术开发区新疆昆玉钢铁有限公司厂区内，详见附件 1：项目区地理位置图；附图 2：项目区卫星影像及周边关系图		
地理坐标	（东经：84 度 57 分 34.425 秒，北纬：44 度 24 分 11.971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2619 其他基础化学原料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二十三、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 26—44、基础化学原料制造 261；—单纯物理分离、物理提纯、混合、分装的（不产生废水或挥发性有机物的除外）
建设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奎屯—独山子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济社会发展局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奎独开经备（2025）15 号
总投资（万元）	4233.03	环保投资（万元）	25.05
环保投资占比（%）	0.59	施工工期	9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_____	用地（用海）面积（m ² ）	0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规划名称： 《奎屯—独山子经济技术开发区总体规划（2012-2030）》； 审批机关：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政府；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名称： 《奎屯—独山子经济技术开发区总体规划（2012-2030）环境影响报告书》； 审查机关、审批文件名称及文号：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厅（原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环境保护厅）《关于奎屯—独山子经济技术开发区总体规划（2012-2030）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新环函〔2014〕4号）。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1.与园区规划符合性分析

根据《奎屯—独山子经济技术开发区总体规划（2012-2030）》，奎屯—独山子经济技术开发区所处区域是“一带一路”和中国向西开发战略大通道的重要节点，规划形成“两心两轴、三片六组团”的总体格局。“两心”指分别位于北一区 and 北二区的两个综合服务中心，为经开区提供居住、商业、商务、科研和其他公共服务。“两轴”分别为沿 312 国道、迎宾大道两条主要发展轴。沿 312 国道发展轴主要依托 312 国道、乌奎高速、北疆铁路等交通优势，促进产业空间沿线集聚发展；沿迎宾大道发展轴为生活性联系轴，沿轴布局居住、商业、商务、科研等功能，主要满足经开区居住、购物等生活服务和企业办公、科研等生产服务。“三片”分别为经开区的北一区、南区和北二区。其中北一区和南区由 312 国道进行分隔，北二区位于北部，为独立片区。“六组团”分别为两个综合服务组团、一个物流仓储组团和三个工业组团。北一区包含一个综合服务组团、一个物流仓储组团和一个工业组团；南区包含一个工业组团；北二区包含一个综合服务组团和一个工业组团。经开区北一区包括装备制造产业区、循环经济产业区、徐工集团与中小微产业区三大工业集聚片区。

新疆昆玉钢铁有限公司所占地块由原奎屯西姆莱斯特钢有限公司（天基钢铁）在 2011 -2013 年分四次出让而来，根据土地证显示，主生产厂区和微粉石灰厂区均为三类工业用地，符合循环经济产业区园区规划，本项目位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奎屯—独山子经济技术开发区北一区循环经济产业区新疆昆玉钢铁有限公司内，本次制氧机建设为公司主体设施的配套公用设施项目，因此本项目的建设符合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奎屯—独山子经济技术开发区北一区循环经济产业区规划，具体见附图 3（奎屯—独山子经济技术开发区园区规划图）。

2.本项目与经开区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结论及审查意见的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与《奎屯-独山子经济技术开发区总体规划（2012-2030）环境影响报告书》结论和《关于奎屯-独山子经济技术开发区总体规划（2012-2030）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新环函〔2014〕4号）符合性分析见表 1-1。

表 1-1 本项目与经开区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结论及审查意见的符合性分析

序号	园区环评批复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定位	国家新型工业化产业示范基地、新疆引领跨越式发展的经济增长极、天山北坡经济带创新先导区。经开区将以综合能源化工产业、现代物流业为核心产业，同时重点发展装备制造业，发展钢铁产业、建材、纺织服装等产业的生产规模，积极发展节能环保、生物科技等战略性新兴产业。	本项目位于奎屯—独山子经济技术开发区北一区循环经济产业区内，为制氧机建设项目，为公司主体设施的配套公用设施项目，属于与园区工业企业装备等相配套的项目，布局符合园	符合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重点工作		区要求。	
		结合区域资源、能源和环境容量的承载力、国家相关产业政策等，进一步优化调整规划方案。依据水资源论证报告的结论，优化调整园区的产业结构和规模。结合水资源承载力、生态承载力，提出“以水定产”的建议。	本项目严格按照“以水定产、量水而建”的原则建设，严格控制工业用水量。	符合
		应统一规划园区的排水系统、污水处理系统和回用系统，必须按照“清污分流”“污污分治”的原则规划、设计和建设，逐步完成完整的排水和回用体系，做好园区初期雨水的收集，与生产废水一并集中处理。应配套建设工业固废处置场，产生的固废优先综合利用，不能利用的按规范安全处置。	本项目无新增生产废水，主要为新增生活污水集中排入化粪池处理后，最终由公司的污水处理站处理后回用于生产部外排。	符合
		严格设置园区企业的环境准入标准，入园企业的清洁生产水平必须达到国内先进水平。	本项目符合园区的环境准入清单要求。	符合
		根据《国务院关于化解产能严重过剩矛盾的指导意见》（国发〔2013〕41号）精神，对开发区已经立项但没有建设的项目，提出调整建议。	本项目不属于产能严重过剩行业。	符合
		着力解决好园区现有环境问题，立即依法制止现有企业建设项目的环境违法行为。严格入园项目的环境准入，督促建设单位依法开展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严格执行建设项目“三同时”环境管理制度。园区应严格禁止环评文件未经有审批权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批准的建设项目入园。与园区产业类型不相符合达不到园区环境准入条件的建设项目严禁入区。	本项目为制氧机建设项目，为公司主体设施的附属配套设施建设项目，与园区产业类型相符。	符合
		大力发展园区循环经济，制定切实可行的固体废物、危险废物和生产废水综合利用方案，提高资源利用效率。严格落实污染物总量控制要求，提出区域污染物总量削减的具体方案及保障措施。	本项目为制氧机建设项目，为公司主体设施的附属配套设施建设项目，本项目无新增生产废水，主要为新增生活污水集中排入化粪池处理后，最终由公司的污水处理站处理后回用于生产不外排。根据国家总量控制指标相关要求，本次环评不建议申请总量控制指标。	符合
<p>综上，本项目符合《奎屯-独山子经济技术开发区总体规划（2012-2030）》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的相关内容。</p>				

1.产业政策合理性分析

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本项目不属于鼓励类、限制类和淘汰类，项目视为“允许类”，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新疆昆玉钢铁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28 日取得奎屯—独山子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济社会发展局出具的《关于对新疆昆玉钢铁有限公司动力厂 8000Nm³/h 制氧机技改项目的备案证明》（奎独开经备〔2025〕15 号）（附件 2）。

因此，本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

2.与“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

①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及 2023 年动态更新成果符合性分析

根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及 2023 年动态更新成果中提出的分区管控方案。本项目建设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三线一单”的符合性分析见表 1-2，具体位置详见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三线一单”环境管控单元图附图 3。

表 1-2 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符合性分析一览表

其他符合性分析

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要求		项目情况	符合性
空间布局约束	<p>（A1.1-1）禁止新建、扩建《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中淘汰类项目。禁止引入《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 年版）》禁止准入类事项。</p> <p>（A1.1-2）禁止建设不符合国家和自治区环境保护标准的项目。</p> <p>（A1.1-3）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风景名胜区、自然保护区的核心区和缓冲区、城镇居民区、文化教育科学研究区等人口集中区域以及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禁止养殖区域建设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p> <p>（A1.1-4）禁止在水源涵养区、地下水源、饮用水源、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森林公园、重要湿地及人群密集区等生态敏感区域内进行煤炭、石油、天然气开发。</p> <p>（A1.1-5）禁止下列破坏湿地及其生态功能的行为：</p> <p>（一）开（围）垦、排干自然湿地，永久性截断自然湿地水源；</p> <p>（二）擅自填埋自然湿地，擅自采砂、采矿、取土；</p> <p>（三）排放不符合水污染物排放标准的工业废水、生活污水及其他污染湿地的废水、污水，倾倒、堆放、丢弃、遗撒固体废物；</p> <p>（四）过度放牧或者滥采野生植物，过度捕捞或者灭绝式捕捞，过度施肥、投药、投放饵料等污染湿地的种植养殖行为；</p>	<p>本项目位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奎屯—独山子经济技术开发区新疆昆玉钢铁有限公司厂区内，利用厂区空地设置本项目，不新增占地，本项目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区域。</p>	符合

其他符合性分析	<p>(五) 其他破坏湿地及其生态功能的行为。</p> <p>(A1.1-6) 禁止在自治区行政区域内引进能(水)耗不符合相关国家标准中准入值要求且污染物排放和环境风险防控不符合国家(地方)标准及有关产业准入条件的高污染(排放)、高能(水)耗、高环境风险的工业项目。</p> <p>(A1.1-7) ①坚决遏制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盲目发展。严把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准入关口,严格落实污染物排放区域削减要求,对不符合规定的项目坚决停批停建。依法依规淘汰落后产能和化解过剩产能。②重点行业企业纳入重污染天气绩效分级,制定“一厂一策”应急减排清单,实现应纳尽纳;引导重点企业在秋冬季安排停产检修计划,减少冬季和采暖期排放。推进重点行业深度治理,实施全工况脱硫脱硝提标改造,加大无组织排放治理力度,深入开展工业炉窑综合整治,全面提升电解铝、活性炭、硅冶炼、纯碱、电石、聚氯乙烯、石化等行业污染治理水平。</p> <p>(A1.1-8) 严格执行危险化学品“禁限控”目录,新建危险化学品生产项目必须进入一般或较低安全风险的化工园区(与其他行业生产装置配套建设的项目除外),引导其他石化化工项目在化工园区发展。</p> <p>(A1.1-9) 严禁新建自治区《禁止、控制和限制危险化学品目录》中淘汰类、禁止类危险化学品化工项目。严格执行生态保护红线、永久基本农田管控要求,禁止新(改、扩)建化工项目违规占用生态保护红线和永久基本农田。在塔里木河、伊犁河、额尔齐斯河干流及主要支流岸线1公里范围内,除提升安全、环保、节能、智能化、产品质量水平的技术改造项目外,严格禁止新建、扩建化工项目,不得布局新的化工园区(含化工集中区)。</p> <p>(A1.1-10) 推动涉重金属产业集中优化发展,禁止新建用汞的电石法(聚)氯乙烯生产工艺,新建、扩建的重有色金属冶炼、电镀、制革企业优先选择布设在依法合规设立并依法开展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的产业园区。</p> <p>(A1.1-11) 国务院有关部门和青藏高原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健全青藏高原雪山冰川冻土保护制度,加强对雪山冰川冻土的监测预警和系统保护。青藏高原省级人民政府应当将大型冰帽冰川、小规模冰川群等划入生态保护红线,对重要雪山冰川实施封禁保护,采取有效措施,严格控制人为扰动。青藏高原省级人民政府应当划定冻土区保护范围,加强对多年冻土区和中深季节冻土区的保护,严格控制多年冻土区资源开发,严格审批多年冻土区城镇规划和交通、管线、输变电等重大工程项目。青藏高原省级人民政府应当开展雪山冰川冻</p>	
---------	--	--

其他符合性分析	<p>土与周边生态系统的协同保护,维持有利于雪山冰川冻土保护的生态环境。</p> <p>(A1.2-1) 严格控制缺水地区、水污染严重区域和敏感区域高耗水、高污染行业发展。</p> <p>(A1.2-2) 建设项目用地原则上不得占用永久基本农田, 确需占用永久基本农田的建设项目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基本农田保护条例》中相关要求, 占用耕地、林地或草地的建设项目须按照国家、自治区相关补偿要求进行补偿。</p> <p>(A1.2-3) 以用途变更为住宅、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的地块为重点, 严格建设用地准入管理和风险管控, 未依法完成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或风险评估的地块, 不得开工建设与风险管控和修复无关的项目。</p> <p>(A1.2-4) 严格控制建设项目占用湿地。因国家和自治区重点建设工程、基础设施建设, 以及重点公益性项目建设, 确需占用湿地的, 应当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权限和程序办理批准手续。</p> <p>(A1.2-5) 严格管控自然保护地范围内非生态活动, 稳妥推进核心区内居民、耕地有序退出, 矿权依法依规退出。</p> <p>(A1.3-1)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水源涵养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和河流、湖泊、水库周围建设重化工、涉重金属等工业污染项目; 对已建成的工业污染项目, 当地人民政府应当组织限期搬迁。</p> <p>(A1.3-2) 对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严重污染水环境的生产项目全部予以取缔。</p> <p>(A1.3-3) 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限期淘汰产生严重污染环境的工业固体废物的落后生产工艺设备名录》等要求, 配合有关部门依法淘汰烧结-鼓风炉 5 炼铅工艺炼铅等涉重金属落后产能和化解过剩产能。严格执行生态环境保护等相关法规标准, 推动经整改仍达不到要求的产能依法依规关闭退出。</p> <p>(A1.3-4) 城市建成区、重点流域内已建成投产化工企业和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应加快退城入园, 搬入化工园区前企业不应实施改扩建工程扩大生产规模。</p> <p>(A1.4-1) 一切开发建设活动应符合国家、自治区主体功能区规划、自治区和各地颁布实施的生态环境功能区划、国民经济发展规划、产业发展规划、国土空间规划等相关规划及重点生态功能区负面清单要求, 符合区域或产业规划环评要求。</p> <p>(A1.4-2) 新建、扩建石化、化工、焦化、有色金属冶炼、平板玻璃项目应布设在依法合规设立并规划环评的产业园区。</p> <p>(A1.4-3) 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搬迁改造及新建化工项目必须进入国家及自治区各级人民政府正式</p>
---------	---

其他符合性分析		批准设立，规划环评通过审查，规划通过审批且环保基础设施完善的工业园区，并符合国土空间规划、产业发展规划和生态红线管控要求。	
	污染物排放管控	<p>(A2.1-1) 新、改、扩建重点行业建设项目应符合“三线一单”、产业政策、区域环评、规划环评和行业环境准入管控要求。重点区域的新、改、扩建重点行业建设项目应遵循重点重金属污染物排放“减量替代”原则。</p> <p>(A2.1-2) 以石化、化工、涂装、医药、包装印刷、油品储运销等行业领域为重点，安全高效推进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实施原辅材料和产品源头替代工程。</p> <p>(A2.1-3) 促进大气污染物与温室气体协同控制。实施污染物和温室气体协同控制，实现减污降碳协同效应。开展工业、农业温室气体和污染减排协同控制研究，减少温室气体和污染物排放。强化污水、垃圾等集中处置设施环境管理，协同控制氢氟碳化物、甲烷、氧化亚氮等温室气体。加强节约能源与大气污染防治协同有效衔接，促进大气污染防治协同增效。</p> <p>(A2.1-4) 严控建材、铸造、冶炼等行业无组织排放，推进石化、化工、涂装、医药、包装印刷、油品储运销等行业项目挥发性有机物（VOCs）防治。严格有色金属冶炼、石油加工、化工、焦化等行业项目的土壤、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要求。推进工业园区和企业集群建设涉 VOCs“绿岛”项目，统筹规划建设一批集中涂装中心、活性炭集中处理中心、溶剂回收中心等，实现 VOCs 集中高效处理。</p> <p>(A2.2-1) 推动能源、钢铁、建材、有色、电力、化工等重点领域技术升级，控制工业过程温室气体排放，推动工业领域绿色低碳发展。积极鼓励发展二氧化碳捕集利用与封存等低碳技术。促进大气污染物与温室气体协同控制。实施污染物和温室气体协同控制，实现减污降碳协同效应。强化污水、垃圾等集中处置设施环境管理，协同控制氢氟碳化物、甲烷、氧化亚氮等温室气体。加强节约能源与大气污染防治协同有效衔接，促进大气污染防治协同增效。</p> <p>(A2.2-2) 实施重点行业氮氧化物等污染物深度治理。持续推进钢铁、水泥、焦化行业超低排放改造。推进玻璃、陶瓷、铸造、铁合金、有色、煤化和石化等行业采取清洁生产、提标改造、深度治理等综合措施。加强自备燃煤机组污染治理设施运行管控，确保按照超低排放标准运行。针对铸造、铁合金、焦化、水泥、砖瓦、石灰、耐火材料、金属冶炼以及煤化工、石油化工等行业，严格控制物料储存、输送及生产工艺过程无组织排放。重点涉气排</p>	<p>根据本项目运营特点，运营期无废气产生，冷却水循环利用，不外排，新增生活污水集中排入化粪池后，经公司现有的污水处理站处理后回用于生产不外排；本次扩建不涉及风险物质，本项目对土壤环境风险得到进一步管控。</p>

<p>其他符合性分析</p>	<p>放企业逐步取消烟气旁路，因安全生产无法取消的，安装在线监控系统。</p> <p>（A2.2-3）强化重点区域大气污染联防联控，合理确定产业布局，推动区域内统一产业准入和排放标准。实施水泥行业错峰生产，推进散煤整治、挥发性有机污染物综合治理、钢铁、水泥、焦化和燃煤工业锅炉行业超低排放改造、燃气锅炉低氮燃烧改造、工业园区内轨道运输（大宗货物“公转铁”）、柴油货车治理、锅炉炉窑综合治理等工程项目。全面推行绿色施工，持续推动城市建成区重污染企业搬迁或关闭退出。</p> <p>（A2.2-4）强化用水定额管理。推进地下水超采综合治理。开展河湖生态流量（水量）确定工作，强化生态用水保障。</p> <p>（A2.2-5）持续推进伊犁河、额尔齐斯河、额敏河、玛纳斯河、乌伦古湖、博斯腾湖等流域生态治理，加强生态修复。推动重点行业、重点企业绿色发展，严格落实水污染物排放标准。加强农副食品加工、化工、印染、棉浆粕、粘胶纤维等企业综合治理和清洁化改造。</p> <p>（A2.2-6）推进地表水与地下水协同防治。以傍河型地下水饮用水水源为重点，防范受污染河段侧渗和垂直补给对地下水污染。加强化学品生产企业、工业聚集区、矿山开采区等污染源的地表、地下协同防治与环境风险管控。加强工业污染防治。推动重点行业、重点企业绿色发展，严格落实水污染物排放标准和排污许可制度。加强农副食品加工、化工、印染、棉浆粕、粘胶纤维、制糖等企业综合治理和清洁化改造。支持企业积极实施节水技术改造，加强工业园区污水集中处理设施运行管理，加快再生水回用设施建设，提升园区水资源循环利用水平。</p> <p>（A2.2-7）强化重点区域地下水环境风险管控，对化学品生产企业、工业集聚区、尾矿库、矿山开采区、危险废物处置场、垃圾填埋场等地下水污染源及周边区域，逐步开展地下水环境状况调查评估，加强风险管控。</p> <p>（A2.2-8）严控土壤重金属污染，加强油（气）田开发土壤污染防治，以历史遗留工业企业污染场地为重点，开展土壤污染风险管控与修复工程。</p> <p>（A2.2-9）加强种植业污染防治。深入推进化肥农药减量增效，全面推广测土配方施肥，引导推动有机肥、绿肥替代化肥，集成推广化肥减量增效技术模式，加强农药包装废弃物管理。实施农膜回收行动，健全农田废旧地膜回收利用体系，提高废旧地膜回收率。推进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不断完善秸秆收储运用体系，形成布局合理、多元利用的秸秆综合利用格局。</p>	
----------------	---	--

<p>其他符合性分析</p>	<p>环境风险防控</p> <p>（A3.1-1）建立和完善重污染天气兵地联合应急预案、预报预警应急机制和会商联动机制。“乌—昌—石”区域内可能影响相邻行政区域大气环境的项目，兵地间、城市间必须相互征求意见。</p> <p>（A3.1-2）对跨国境河流、涉及县级及以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的河流、其他重要环境敏感目标的河流，建立健全流域上下游突发水污染事件联防联控机制，建立流域环境应急基础信息动态更新长效机制，绘制全流域“一河一策一图”。建立健全跨部门、跨区域的环境应急协调联动处置机制，强化流域上下游、兵地各部门协调，实施联合监测、联合执法、应急联动、信息共享，形成“政府引导、多元联动、社会参与、专业救援”的环境应急处置机制，持续开展应急综合演练，实现从被动应对到主动防控的重大转变。加强流域突发水环境事件应急能力建设，提升应急响应水平，加强监测预警、拦污控污、信息通报、协同处置、基础保障等工作，防范重大生态环境风险，坚决守住生态环境安全底线。</p> <p>（A3.1-3）强化重污染天气监测预报预警能力，建立和完善重污染天气兵地联合应急预案、预警应急机制和会商联动机制，加强轻、中度污染天气管控。</p> <p>（A3.2-1）提升饮用水安全保障水平。以县级及以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为重点，推进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规范化建设，统筹推进备用水源或应急水源建设。单一水源供水的重点城市于 2025 年底前基本完成备用水源或应急水源建设，有条件的地区开展兵地互为备用水源建设。梯次推进农村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定，到 2025 年，完成乡镇级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定与勘界立标。开展“千吨万人”农村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环境风险排查整治，加强农村水源水质监测，依法清理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违法建筑和排污口，实施从水源到水龙头全过程监管。强化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环境应急管理，完善重大突发环境事件的物资和技术储备。针对汇水区、补给区存在兵地跨界的，建立统一的饮用水水源应急和执法机制，共享应急物资。</p> <p>（A3.2-2）依法推行农用地分类管理制度，强化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和风险管控。因地制宜制定实施安全利用方案，鼓励采取种植结构调整等措施，确保受污染耕地全部实现安全利用。</p> <p>（A3.2-3）加强新污染物多环境介质协同治理。排放重点管控新污染物的企事业单位应采取污染控制措施，达到相关污染物排放标准及环境质量目标要求；按照排污许可管理有关要求，依法申领排污许可证或填写排污登记表，并在其中载</p>	<p>本项目为扩建项目，正常运营主要消耗的资源为电能和新鲜水，不新增占地，本项目资源消耗量较小，符合资源利用上限要求。</p>	<p>符合</p>
----------------	---	---	-----------

其他符合性分析	<p>明执行的污染控制标准要求及采取的污染控制措施。排放重点管控新污染物的企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对排放（污）口及其周边环境定期开展环境监测，评估环境风险，排查整治环境安全隐患，依法公开新污染物信息，采取措施防范环境风险。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应严格控制有毒有害物质排放，建立土壤污染隐患排查制度，防止有毒有害物质渗漏、流失、扬散。</p> <p>（A3.2-4）加强环境风险预警防控。加强涉危险废物企业、涉重金属企业、化工园区、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及重点流域环境风险调查评估，实施分类分级风险管控，协同推进重点区域、流域生态环境污染综合防治、风险防控与生态修复。</p> <p>（A3.2-5）强化生态环境应急管理。实施企业突发生态环境应急预案电子化备案，完成县级以上政府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修编。完善区域和企业应急处置物资储备系统，结合新疆各地特征污染物的特性，加强应急物资储备及应急物资信息化建设，掌握社会应急物资储备动态信息，妥善应对各类突发生态环境事件。加强应急监测装备配置，定期开展应急演练，增强实战能力。</p> <p>（A3.2-6）强化兵地联防联控联治，落实兵地统一规划、统一政策、统一标准、统一要求、统一推进的防治管理措施，完善重大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区域会商、重污染天气兵地联合应急联动机制。建立兵地生态环境联合执法和联合监测长效机制。</p>		
	<p>资源开发效率要求</p> <p>（A4.1-1）自治区用水总量 2025 年、2030 年控制在国家下达的指标内。</p> <p>（A4.1-2）加大城镇污水再生利用工程建设力度，推进区域再生水循环利用，到 2025 年，城市生活污水再生利用率力争达到 60%。</p> <p>（A4.1-3）加强农村水利基础设施建设，推进农村供水保障工程，农村自来水普及率、集中供水率分别达到 99.3%、99.7%。</p> <p>（A4.1-4）地下水资源利用实行总量控制和水位控制。取用地下水资源，应当按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申请取水许可。地下水利用应当以浅层地下水为主。</p> <p>（A4.2-1）土地资源上限指标控制在最终批复的国土空间规划控制指标内。</p> <p>（A4.3-1）单位地区生产总值二氧化碳排放降低水平完成国家下达指标。</p> <p>（A4.3-2）到 2025 年，自治区万元国内生产总值能耗比 2020 年下降 14.5%。</p> <p>（A4.3-3）到 2025 年，非化石能源占一次能源消</p>	<p>本项目为扩建项目，不属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 年版）》中的禁止类及限制类。</p>	符合

其他符合
性分析

费比重达 18%以上。

（A4.3-4）鼓励使用清洁能源或电厂热力、工业余热等替代锅炉、炉窑燃料用煤。

（A4.3-5）以碳达峰碳中和工作为引领，着力提高能源资源利用效率。引导重点行业深入实施清洁生产改造，钢铁、建材、石油化工等重点行业以及其他行业重点用能单位持续开展节能降耗。

（A4.3-6）深入推进碳达峰碳中和行动。推动能源清洁低碳转型，加强能耗“双控”管理，优化能源消费结构。新增原料用能不纳入能源消费总量控制。持续推进散煤整治。

（A4.4-1）在禁燃区内，禁止销售、燃用高污染燃料；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已建成的，应当在规定期限内改用清洁能源。

（A4.5-1）加强固体废物源头减量、资源化利用和无害化处置，最大限度减少填埋量。推进工业固体废物精细化、名录化环境管理，促进大宗工业固废综合利用、主要农业废弃物全量利用。加快构建废旧物资回收和循环利用体系，健全强制报废制度和废旧家电、消费电子等耐用消费品回收处理体系，推行生产企业“逆向回收”等模式。以尾矿和共伴生矿、煤矸石、炉渣、粉煤灰、脱硫石膏、冶炼渣、建筑垃圾等为重点，持续推进固体废物综合利用和环境整治，不断提高大宗固体废物资源化利用水平。推行生活垃圾分类，加快建设县（市）生活垃圾处理设施，到 2025 年，全疆城市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达到 99%以上。

（A4.5-2）推动工业固废按元素价值综合开发利用，加快推进尾矿（共伴生矿）、粉煤灰、煤矸石、冶炼渣、工业副产石膏、赤泥、化工废渣等工业固废在有价值组分提取、建材生产、市政设施建设、井下充填、生态修复、土壤治理等领域的规模化利用。着力提升工业固废在生产纤维材料、微晶玻璃、超细化填料、低碳水泥、固废基高性能混凝土、预制件、节能型建筑材料等领域的高值化利用水平。

（A4.5-3）结合工业领域减污降碳要求，加快探索钢铁、有色、化工、建材等重点行业工业固体废物减量化路径，全面推行清洁生产。全面推进绿色矿山、“无废”矿区建设，推广尾矿等大宗工业固体废物环境友好型井下充填回填，减少尾矿库贮存量。推动大宗工业固体废物在提取有价值组分、生产建材、筑路、生态修复、土壤治理等领域的规模化利用。

（A4.5-4）发展生态种植、生态养殖，建立农业循环经济发展模式，促进农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鼓励和引导农民采用增施有机肥秸秆还田、种植绿肥等技术，持续减少化肥农药使用比例。加大畜禽粪污和秸秆资源化利用先进技术和新型市场模式的

集成推广，推动形成长效运行机制。

② 与《伊犁州直“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伊犁州直区域空间生态评价暨“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准入清单》（伊州政办发〔2021〕28号）符合项分析

根据《伊犁州直“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伊犁州直区域空间生态评价暨“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准入清单》（2023年），本项目位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奎屯—独山子经济技术开发区新疆昆玉钢铁有限公司厂区内，属于ZH65400320002奎屯-独山子经济技术开发区重点管控区，具体位置详见伊犁州直“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单元分布图附图5，本项目的符合性分析一览表，见表1-3。

表 1-3 项目与《伊犁州直“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符合性分析一览表

其他符合性分析

管控要求	项目情况	符合性
空间布局约束 1.严格落实规划环评及其批复文件制定的环境准入条件。下列项目禁止或限制入园：（1）不符合园区产业定位的行业；（2）废水含难降解的有机污染物、“三致”污染物项目；（3）《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中的限制类、淘汰类；（4）《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年版）》中列出的禁止准入类项目。3.入驻企业生产工艺、污染治理工艺及关键设备等达到国内一流、国际先进水平。4.禁止新建每小时65蒸吨以下燃煤锅炉。5.化工、纺织等重点行业选址与空间布局需符合《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重点行业环境准入条件》及国家、行业相关要求。6.落实《重点管控新污染物清单（2023年版）》、《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新污染物治理工作方案》（新政办发〔2023〕3号）等相关要求。7.坚持以“以水定产”为原则，限制高耗水产业发展。	本项目为制氧机建设项目，符合园区规划，无有机污染物产生，不属于鼓励类、限制类和淘汰类，项目视为“允许类”，制氧机技术国内一流、国际先进，不设置锅炉，不属于化工、纺织，不属于高耗水项目。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1.严格落实规划环评及其批复文件制定的环保措施。2.65蒸吨/小时及以上燃煤锅炉完成超低排放改造。燃气锅炉实施降氮改造。3.锅炉污染物排放应达到《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的相关要求。4.持续推进工业污染源全面达标排放。5.涉气企业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VOCs）全面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6.加大不达标工业炉窑淘汰力度，开展工业炉窑深度治理。取缔燃煤热风炉，淘汰燃煤加热、烘干炉（窑）；淘汰炉膛直径3米以下燃料类煤气发生炉；禁止掺烧高硫石油焦。7.化工、纺织等重点行业污染防治需符合《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重点行业环境准入条件》及国家、行业相关要求。8.重点推进化工等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9.强化重点行业及燃煤锅炉无组织排放监管，重点对物料（含废渣）运输、装卸、储存、转移和工艺过程等无组织排放实施重点监管，确保达标排放。10.向	本项目符合规划环评要求，不设置锅炉，无废气排放，不属于化工、纺织，不属于高耗水项目，主要能源为水和电。冷却水循环利用，不外排，新增生活污水集中排入化粪池后，经公司现有的污水处理站处理后回用于生产不外排。	符合

其他符合性分析	<p>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放工业废水的，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预处理，达到集中处理设施处理工艺要求后方可排放。11.园区污水处理率 100%。12.完善园区基础设施，逐步建成完整的排水和中水回用体系。13.对使用有毒有害化学物质或在生产过程中排放新污染物的企业，全面实施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14.在禁燃区内，禁止销售、燃用高污染燃料；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已建成的，应当在规定期限内改用清洁能源。</p>		
	<p>环境风险防控</p> <p>1.严格落实规划环评及其批复文件制定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2.园区及入园企业需组织编制环境风险应急预案，成立应急组织机构，定期开展应急演练，提高区域环境风险防范能力。3.建立有效的事故风险防范体系，使园区建设和环境保护协调发展。4.严格执行相关行业企业布局选址要求。5.制定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细化应急减排措施，落实到企业各工艺环节，实施“一厂一策”清单化管理。</p>	<p>本项目运营前将建立环境管理机构，制定环境管理制度、环境风险防控体系、污染防治制度和环境监控体系等，在园区基础设施和企业生产项目运营管理中落实事故防范对策措施和应急预案，强化园区内企业安全管理制度，定期开展应急演练，提高区域环境风险防范能力，符合行业选址要求。</p>	符合
	<p>资源利用效率</p> <p>1.对采用淘汰目录工艺、技术和装备的项目，不予批准取水许可，对火力发电等高耗水企业开展节水升级改造。积极推进水循环梯级利用，促进企业间串联用水、分质用水、一水多用和循环利用。2.严格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清洁生产促进法》《清洁生产审核办法》，结合实际，推进重点行业清洁生产审核，有效节能降耗，减少污染物排放。3.重点行业按照“清污分流、一水多用、循环使用”的原则，加强节水和统筹用水的管理。鼓励中水利用，严格限制使用地下水，最大限度提高水的复用率。4.重点行业尽可能采用清洁能源，生产过程中产生的余热、余气、余压须合理利用。5.化工、纺织等高耗水行业达到先进定额标准。6.严格控制园区内现有的工业用水量，切实做好水资源综合利用工作，减少新鲜水用量。7.发展循环经济，提高资源利用效率。8.严格实行区域用水总量和强度控制，强化用水定额管理。统筹协调生活、生产、生态用水，维持重点河湖基本生态用水需求，引导各行业合理控制用水量。</p>	<p>本项目不属于淘汰类工艺，公司主体工程已设置清洁生产审核，有效节能降耗，减少污染物排放，冷却水循环利用，不外排，新增生活污水集中排入化粪池后，经公司现有的污水处理站处理后回用于生产不外排，主要能源为水和电，符合资源利用上限要求。</p>	符合
<p>综上所述，本项目建设符合《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伊犁州直“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伊犁州直区域空间生态评价暨“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准入清单》（2023 年）的相关要求。</p> <p>3.选址合理性分析</p> <p>本项目建设地点位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奎屯—独山子经济技术开发区新疆昆玉钢铁有限公司厂区内利用现有空置厂区建设 8000Nm³/h 制氧机装置及配套设施，不占用</p>			

其他符合性分析	<p>基本农田,本项目的建设符合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奎屯—独山子经济技术开发区北一区循环经济产业区规划,项目四周无环境敏感制约因素。</p> <p>项目区供水、供电、道路等基础设施完善,为项目的建设提供了较好的基础条件。</p> <p>周围无风景名胜区、自然保护区等环境敏感区,且未占用耕地、林地、草场等经济利用价值较高的土地,对生态环境影响较小。</p> <p>本项目运营过程不产生废气污染物,经过大气扩散后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大的不利影响,且项目区周围无大型工业污染源,也不会对本项目的环境要求有影响。</p> <p>综上所述,从环保角度讲,本项目选址合理可行。</p> <p>4.与《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的符合性分析</p> <p>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中第四章工业噪声污染防治“第三十六条:排放工业噪声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采取有效措施,减少振动、降低噪声,依法取得排污许可证或者填报排污登记表。实行排污许可管理的单位,不得无排污许可证排放工业噪声,并应当按照排污许可证的要求进行噪声污染防治。”</p> <p>本项目运营过程中主要噪声来源为低温液体泵,本项目已选用低噪声设备,同时在厂房周围设置隔音装置,定期找专人保养设备,以此达到减少噪声的目的;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相关要求,本环评要求建设单位及时申领排污许可证,在排污许可证申领完成后,定期提交执行报告,完成自行监测。因此本项目符合文件的规定。</p>
---------	--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p>2.1 项目建设背景及项目由来</p> <p>新疆昆玉钢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昆玉钢铁”）是山东石横特钢集团有限公司于 2011 年 7 月份投资收购原奎屯西姆莱斯特钢有限公司（天基钢铁）基础上组建的大型钢铁联合企业，该公司目前运行 2 座 450 立方米高炉、1 座 50 吨转炉，1 条 100 万吨/年棒材生产线，1 条 150 万吨/年（仅为设计产能，实际产能不能超过自治区工信厅每年下达的粗钢产能指标）中宽带生产线，2 台 30MW 煤气发电机组等相关配套循环经济项目，并建设拥有 1 条 210 平方米烧结生产线，1 条 60 万吨/年球团生产线，新疆昆玉钢铁有限公司现有 7500Nm³/h 空分工装置，但不能满足生产需求，需在现有 7500Nm³/h 空分工装置基础旁边扩建 8000Nm³/h 空分装置及配套设施，并增加氧氮各类管线，并与原有空分装置联网，因此，新疆昆玉钢铁有限公司，提出了“新疆昆玉钢铁有限公司动力厂 8000Nm³/h 制氧机技改项目”。</p> <p>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等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该项目应进行环境影响评价。经分析后确定，本项目属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中：“二十三、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 26—44、基础化学原料制造 261—单纯物理分离、物理提纯、混合、分装的（不产生废水或挥发性有机物的除外）”，需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新疆昆玉钢铁有限公司委托新疆朗新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进行该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接受委托后，我公司组织有关技术人员本着“科学、公正、客观”的态度，对项目所在区周围和项目情况进行了实地踏勘，并收集资料，在此基础上编制了该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本报告表经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审批通过后，将作为本项目环境管理依据。</p> <p>2.2 建设内容</p> <p>本项目利用现有空置厂区建设 8000Nm³/h 制氧机装置及配套设施，以空气为原料，利用空气在低温状态下，各种成分的沸点不同，利用精馏原理进行分离，从而得到氮气、液氮、氧气、液氧等气体产品，具体内容见表 2-1。</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2-1 项目建设内容一览表</p> <table border="1" data-bbox="288 1666 1385 1968"> <thead> <tr> <th>工程类别</th> <th>工程名称</th> <th>工程内容</th> <th>备注</th> </tr> </thead> <tbody> <tr> <td>主体工程</td> <td>8000Nm³/h 制氧机装置</td> <td>利用现有空置厂区建设空气过滤压缩系统、空气预冷系统、空气纯化系统、增压透平膨胀机系统、分馏塔冷却系统、液体储存系统、仪控系统、电控系统等。</td> <td>扩建</td> </tr> <tr> <td>辅助工程</td> <td>辅助设备</td> <td>主要包含高压电缆夹层、低压电缆夹层、高压配电室、低压配电室、变压器室、启动设备、数据采集子站室等。</td> <td>扩建</td> </tr> <tr> <td>公用</td> <td>供水</td> <td>供水系统依托现有系统。</td> <td>依托</td> </tr> </tbody> </table>	工程类别	工程名称	工程内容	备注	主体工程	8000Nm ³ /h 制氧机装置	利用现有空置厂区建设空气过滤压缩系统、空气预冷系统、空气纯化系统、增压透平膨胀机系统、分馏塔冷却系统、液体储存系统、仪控系统、电控系统等。	扩建	辅助工程	辅助设备	主要包含高压电缆夹层、低压电缆夹层、高压配电室、低压配电室、变压器室、启动设备、数据采集子站室等。	扩建	公用	供水	供水系统依托现有系统。	依托
工程类别	工程名称	工程内容	备注														
主体工程	8000Nm ³ /h 制氧机装置	利用现有空置厂区建设空气过滤压缩系统、空气预冷系统、空气纯化系统、增压透平膨胀机系统、分馏塔冷却系统、液体储存系统、仪控系统、电控系统等。	扩建														
辅助工程	辅助设备	主要包含高压电缆夹层、低压电缆夹层、高压配电室、低压配电室、变压器室、启动设备、数据采集子站室等。	扩建														
公用	供水	供水系统依托现有系统。	依托														

工程	排水	项目不产生生产废水,新增生活污水依托现有污水排放系统。	依托
	供热	本项目生产无需供热,生活供热直接接入公司现有的供暖系统,即可满足本项目冬季供暖需求。	依托
	供电	项目依托厂区现有供电系统进行供电。	依托
环保工程	废水	冷却水循环利用,不外排,新增生活污水集中排入化粪池后,经公司现有的污水处理站处理后回用于生产不外排	
	噪声	采取合理布局、使用低噪声设备;加固设备基座,同时加装减震材料等措施。	
	固废	运营期空气过滤产生的废滤芯、空气净化产生的废分子筛吸附剂,收集后外售,生活垃圾由厂区环卫部门清运处置;废机油危险废物集中收集,依托公司现有的危险废物暂存库暂存后委托新疆创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处置	

2.3 主要设备

本项目扩建前后主要生产设备变化详见表 2-2。

表 2-2 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单位	备注
一	7500 制氧系统设备设施				
1	中压氧气球罐	工作压力 2.5Mpa 公称容积 650m ³	2	个	原有
2	中压氮气球罐	工作压力 2.5Mpa 公称容积 650m ³	2	个	
3	中压氩气球罐	工作压力 2.5Mpa 公称容积 200m ³	1	个	
4	气相色谱仪	GC9800	1	台	
5	气相色谱仪	GS2010H	1	台	
6	氧纯度分析仪	3010MA	1	台	
7	组合型玻璃钢冷却塔	GFNGP-1000t1000m ³ /h	3	台	
二	8000 制氧系统设备设施				
1	自洁式空气过滤器	处理气量: 9000Nm ³ /h, 过滤精度: 99.99%(1um), 设计压力: -5kPa, 工作阻力: 150~650Pa, 控制方式: 时序/差压/手动	1	套	新增
2	空气压缩机	入口流量: 46000Nm ³ /h, 进口压力: 94kPa(A), 进口温度: 7.8℃ (年平均温度), 相对湿度: 60%, 排气压力 (止回阀后): 0.59MPa(A), 排气温度: ≤105℃, 流量调节范围: 75%~105%, 驱动方式: 异步电机, 安装方式: 撬装	1	套	
3	空气预冷系统	处理气量: 46000Nm ³ /h, 空气进塔压力: 0.59Mpa(A), 空气进塔温度: <105℃, 空气出塔温度: 10℃-15℃; 冷却水进/出温度: 32/42℃; 冷却水流量 100m ³ /h, 冷冻水流量 30m ³ /h	1	套	
	空气冷却塔(散堆填料塔)	主体材质: Q345R, 内件材质 S304, 运行阻力: 不高于 8kPa	1	台	

建设内容		水冷却塔 (散堆填料塔)	主体材质: Q235B, 内衬材质: 聚丙烯 烯	1	台
		水过滤器(不锈 钢丝网)	/	4	台
		常温水离心水 泵	水泵流量: 100m ³ /h, 水泵扬程: 50m (一备一用)(选用节能型水泵、电机)	2	台
		低温水离心水 泵	水泵流量: 30m ³ /h, 水泵扬程: 95m (一备一用)(选用节能型水泵、电机)	2	台
		阀门及一次仪 表		1	套
		冷水机组	制冷量: 15 万大卡, 电压 380v	1	台
		冷水机组过 滤器	(不锈钢丝网)	2	台
	4	空气纯化系统	型式: 立式双层床结构, 处理气量: 46000Nm ³ /h, 空气进口温度: 10-15℃, 空气出口温度: 16-21℃, 工作压力: 0.58Mpa(A), 空气出口: CO ₂ 含量≤ 1PPm, 再生温度: 170℃, 再生气源污 氮吸附周期: 6 小时(单台吸附时间 6 小时), 再生气量: 9200Nm ³ /h	1	套
		吸附器	型式: 立式, 污氮出口温度 175℃, 主体 材质: Q345R, 每台装机功率: 650kW (以设计为准), 加热管材质: 不锈钢	2	台
	5	分馏塔冷箱系 统		1	套
		主换热器	型式: 真空钎焊铝制板翅式, 设计温度 -196℃, 主体材质: 封瓦 5083、翅片 3003	1	组
		上塔	型式: 规整填料塔, 主体材质: 主体 5083, 设计压力: 0.08MPa, 设计温度: -196℃	1	台
		主冷凝蒸发器	主体材质: 部分管道 5052、主体 5083, 冷凝器本体: 1 只, 板式单元: 1 组, 设 计压力: (氧侧/氮侧) 0.3/0.7MPa, 设 计温度: -196℃	1	只
		下塔	型式: 规整填料塔, 主体材质: 5083, 设计压力: 0.58MPa, 设计温度: -196℃	1	台
		过冷器	型式: 真空钎焊铝制板翅式, 设计温度: -196℃, 主体材质: 翅片 3003、封瓦 5083	1	台
		液氧蒸发器	设计压力: 0.3MPa, 设计温度: -196℃, 主体材质: 5083	1	只
	6	增压透平膨胀 机组	介质: 空气, 膨胀机流量及调节范围: 6000Nm ³ /h ± 20%, 膨胀机进/排气压力: 0.5/0.13MPa(A), 膨胀机进口温度: 148K, 膨胀机绝热效率: ≥85%, 增压	2	台

		机流量：6000Nm ³ /h 士 20%，进口温度：288K，增压机进/排气压力：0.5/0.689Mpa(A)，增压机效率≥75%			
7	氧气压缩机(离心式)	入口流量：8000Nm ³ /h (最大量8500Nm ³ /h)，进口压力：80kPa，进口温度：25℃，相对湿度：0%，排气压力(止回阀后)2.5MPa，排气温度≤40℃，流量调节范围 75%~105%，驱动方式：异步电机	1	套	

2.4 扩建前后原辅材料

本项目消耗的主要原料为空气，其他原料主要有分子筛的吸附剂、干燥剂以及循环水处理车间需要添加的药剂和新鲜水等，主要能源消耗为电和新鲜水，主要原料、能源消耗指标一览表详见表 2-3。

表2-3 扩建前后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一览表 单位t/a

名称	规格	年用量		增减量	
		扩建前	扩建后		
原辅材料	分子筛吸附剂	型号：III型高效型 13X	27.0	28.8	+28.8
	活性氧化铝	规格 φ 3~ φ 5mm	22.125	23.600	+23.600
	滤芯	滤纸材料：植物纤维	1 个	1 个	+1 个
	缓蚀阻垢剂	原液 99%	70	80	+80
能源	电能 kWh		3420.42 万	3618.45 万	+3618.45 万
	新鲜水		232000	252540	+252540

建设内容

2.5 生产方案

本项目 8000Nm³/h 制氧机装置生产产品为新疆昆玉钢铁有限公司自用，扩建前后生产方案见表 2-4，产品理化性质见表 2-5、2-6。

表2-4 存储对象基本信息一览表

编号	产品名称	扩建前7500Nm ³ /h制氧机				扩建后8000Nm ³ /h制氧机				备注
		产量 Nm ³ /h	纯度 % (V)	出冷箱温度℃	出冷箱压力 MPa(G)	产量 Nm ³ /h	纯度 % (V)	出冷箱温度℃	出冷箱压力 MPa(G)	
1	氧气	7500	≥99.6 %	/	/	8000	≥99.6 %	常温	0.08	连续外压缩
2	氮气	15000	≥99.99 %	/	/	11000	≥99.99 %	常温	0.012	
3	液氧	200	≥99.6 %	/	/	150	≥99.6 %	/	进贮槽	连续
4	液氮	200	≥99.9 %	/	/	150	≥99.9 %	/	进贮槽	

本项目原辅料理化性质如下表

表 2-5 氧气、液氧的理化性质一览表

标	中文名：氧	危险货物编号：22002
识	英文名：oxygen, refrigerated liquid	UN编号：1073

建设内容	分子式: O ₂	分子量: 32.00	CAS号: 7782-44-7		
	理化性质	外观与性状	常温下为无色、无臭气体, 液化后呈蓝色。		
	熔点 (°C)	-218.8	相对密度 (水=1)	1.14	
	沸点 (°C)	-183.1	饱和蒸汽压 (kPa)	506.62/-164°C	
	溶解性	溶于水、乙醇。		临界温度 (°C)	-118.4
	毒性及健康危害	侵入途径	吸入。		
		毒性	LD ₅₀ :	LC ₅₀ :	
		健康危害	<p>常压下, 当氧的浓度超过40%时, 有可能发生氧中毒。吸入40%~60%的氧时, 出现胸骨后不适感、轻咳, 进而胸闷、胸骨后烧灼感和呼吸困难, 咳嗽加剧; 严重时可发生肺水肿, 甚至出现呼吸窘迫综合征。吸入氧浓度在80%以上时, 出现面部肌肉抽动、面色苍白、眩晕、心动过速、虚脱, 继而全身强直性抽搐、昏迷、呼吸衰竭而死亡。长期处于氧分压为60-100kPa (相当于吸入氧浓度40%左右) 的条件下可发生眼损害严重者可失明。皮肤接触液氧时可引起严重冻伤, 导致组织损伤。</p>		
	急救方法	<p>吸入时, 迅速脱离现场至空气新鲜处, 保持呼吸道通畅, 如呼吸停止, 立即进行人工呼吸, 就医; 皮肤与液体接触发生冻伤时, 用大量水冲洗, 不要脱掉衣服, 并给予医疗护理; 眼睛接触液体时, 先用大量水冲洗数分钟, 然后就医。</p>			
	燃烧爆炸危险性	燃烧性	助燃	燃烧分解物	/
		闪点 (°C)	/	爆炸上限 (v%)	/
		引燃温度 (°C)	/	爆炸下限 (v%)	/
		危险特性	<p>本身不燃烧, 但能助燃, 是易燃物、可燃物燃烧爆炸的基本元素之一, 与易燃物 (如氢、乙炔等) 形成有爆炸性的混合物; 化学性质活泼, 能与多种元素化合发出光和热, 也即燃烧。当氧与油脂接触则发生反应热, 此热蓄积到一定程度时就会自然; 当空气中氧的浓度增加时, 火焰的温度和火焰长度增加, 可燃物的着火温度下降; 液氧易被衣物、木材、纸张等吸收, 见火即燃; 液氧和有机物及其它易燃物质共存时, 特别是在高压下, 也具有爆炸的危险性。</p>		
		储运条件与泄漏处理	<p>储运条件: 储存于阴凉、通风的仓间内, 仓内温度不宜超过30°C。防止阳光直射。应与易燃气体、金属粉末分开存放。验收时应注意品名, 注意验瓶日期, 先进仓先发用。搬运时应轻装轻卸, 防止包装容器损坏。</p> <p>泄漏处理: 迅速撤离泄漏污染区人员至上风处, 并进行隔离, 严格限制出入。切断火源。建议应急处理人员戴自给正压式呼吸器, 穿一般作业工作服。避免与可燃物或易燃物接触。尽可能切断泄漏源。合理通风, 加速扩散。漏气容器要妥善处理, 修复、检验后再用。</p>		
	灭火方法	<p>用水保持容器冷却, 以防受热爆炸, 急剧助长火势。迅速切断气源, 用水喷淋保护切断气源的人员, 然后根据着火原因选择适当灭火剂灭火。</p>			

表 2-6 氮气、液氮的理化特性及危险特性表

标识	中文名: 氮气	英文名: nitrogen	
	分子式: N ₂	分子量: 28.01	CAS 号: 7727-37-9
	危规号: 22005		
理化性质	性状: 无色无臭气体。		
	溶解性: 微溶于水、乙醇。		
	熔点 (°C): -209.8	沸点 (°C): -195.6	相对密度 (水=1): 0.81 (-196°C)
	临界温度 (°C): -147	临界压力 (MPa): 3.40	相对密度 (空气=1): 0.97

建设内容	燃烧热 (KJ/mol) :	最小点火能 (mJ) :	饱和蒸汽压 (KPa) : 1026.42 (-173°C)
	燃烧爆炸危险性	燃烧性: 不燃	燃烧分解产物: 氮气。
		闪点 (°C) : 无意义	聚合危害: 不聚合
		爆炸下限 (%) :	稳定性: 稳定
		爆炸上限 (%) :	禁忌物:
		引燃温度 (°C) :	最小点火能 (mJ) :
		危险特性: 遇高热, 容器内压增大, 有开裂和爆炸的危险。	
	消防措施: 本品不燃。用雾状水保持火场中容器冷却。		
	毒性	/	
	对人体危害	侵入途径: 吸入。 健康危害: 空气中氮气含量过高, 使吸入气氧分压下降, 引起缺氧窒息。吸入氮气浓度不太高时, 患者最初感胸闷、气短、疲软无力; 继而有烦躁不安、极度兴奋、乱跑、叫喊、精神恍惚、步态不稳, 称之为氮酩酊, 可进入昏睡或昏迷状态。吸入高浓度, 患者可迅速出现昏迷、呼吸心跳停止而死亡。潜水员深潜时, 可发生氮的麻醉作用; 若从高压环境下过快转入常压环境, 体内会形成氮气气泡, 压迫神经、血管或造成微血管阻塞, 发生减压病。	
急救	吸入: 迅速脱离现场至空气新鲜处。保持呼吸道通畅。如呼吸困难, 给输氧。如呼吸停止, 立即进行人工呼吸和胸外心脏按压术。就医。		
防护	工程防护: 生产过程密闭, 提供良好的自然通风条件。 呼吸系统防护: 一般不需要特殊防护。当作业场所空气中氧气浓度低于 18% 时, 必须佩戴空气呼吸器、氧气呼吸器或长管面具。 眼睛防护: 一般不需要特殊防护。 身体防护: 穿一般作业工作服。 手防护: 戴一般作业防护手套。 其他: 避免高浓度吸入。进入罐、限制性空间或其他高浓度区作业, 须有人监护。		
泄漏处理	迅速撤离泄漏污染区人员至上风处, 并进行隔离, 严格限制出入。建议应急处理人员戴自给正压式呼吸器, 穿一般作业工作服。尽可能切断泄漏源。合理通风, 加速扩散。漏气容器要妥善处理, 修复、检验后再用。		
贮运	包装标志: 5 UN 编号: 1066 包装方法: 钢质气瓶 包装分类: III 储运条件: 不燃性压缩气体。储存于阴凉、通风仓间内。仓间温度不宜超过 30°C。远离火种、热源, 防止阳光直射。验收时要注意品名, 注意验瓶日期, 先进仓的先发用。搬运时轻装轻卸, 防止钢瓶及附件破损。		

2.5 总平面布置

本项目利用现有空置厂区建设 8000Nm³/h 制氧机装置及配套设施, 位于厂区西侧中部, 项目区东侧和南侧为厂区道路, 西侧为库房, 北侧为现有 7500Nm³/h 制氧机装置及配套设施, 厂区内部各区域均有道路连接, 物流顺畅。项目区平面布置图详见附图 6。

2.6 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劳动定员: 本项目新增劳动定员 18 人;

工作制度: 年工作时间 300 天 (7200 小时), 项目采用三班制连续工作制度。

2.7 公用工程及辅助设施

建设内容	<p>2.7.1 给排水</p> <p>项目位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奎屯—独山子经济技术开发区新疆昆玉钢铁有限公司厂区内，目前区域内供电、供水、通讯已完善，可满足运营期生产需要。</p> <p>(1) 供水</p> <p>本项目用水依托厂区现有厂区市政供水管网提供，能够满足项目区新增生产、生活用水需求。</p> <p>新增生活用水：根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活用水定额》（2007.7.31 发布）内容，本项目新增员工 18 人，厂区内提供食宿，生活用水定额 100L/人·d 计算，则生活用水量约为 1.8m³/d（540m³/a）。</p> <p>新增生产用水：本项目生产用水主要为循环冷却水系统补充用新鲜水，本项目扩建制氧机所需循环水量为 2600m³/h，补水量为 35m³/h，冷却降温后进入循环水冷水池回用，损耗量为 35m³/h（252000m³/a）。</p> <p>(2) 排水</p> <p>生活污水：本项目新增生活用水量为 1.8m³/d（540m³/a），排水系数按用水量的 80%计，则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1.44m³/d（432m³/a）。新增生活污水集中排入化粪池处理后，最终由公司的污水处理站处理后回用于生产不外排。</p> <p>2.7.2 供电工程</p> <p>本项目用电接入公司现有的供电系统，即可满足本项目生活办公和生产用电需求。</p> <p>2.7.3 供暖</p> <p>本项目生产无需供热，生活供热直接接入公司现有的供暖系统，即可满足本项目冬季供暖需求。</p>
------	--

施工期工艺流程:

本项目施工期施工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见图 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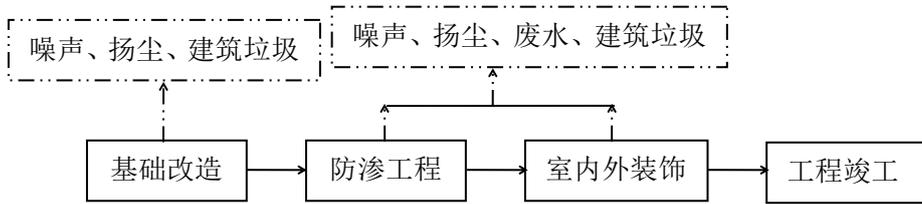


图 7 施工期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

运营期工艺流程:

本项目制氧机组采用全低压分子筛吸附预净化、空气增压透平膨胀机制冷、膨胀空气进下塔、产品氧气内压缩、氮气外压缩流程、全精馏制的工艺流程方案。整套装置包括：空气过滤压缩系统、空气预冷系统、空气纯化系统、增压透平膨胀机系统、分馏塔冷却系统、液体储存系统、仪控系统、电控系统等。项目运营期制氧机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见图 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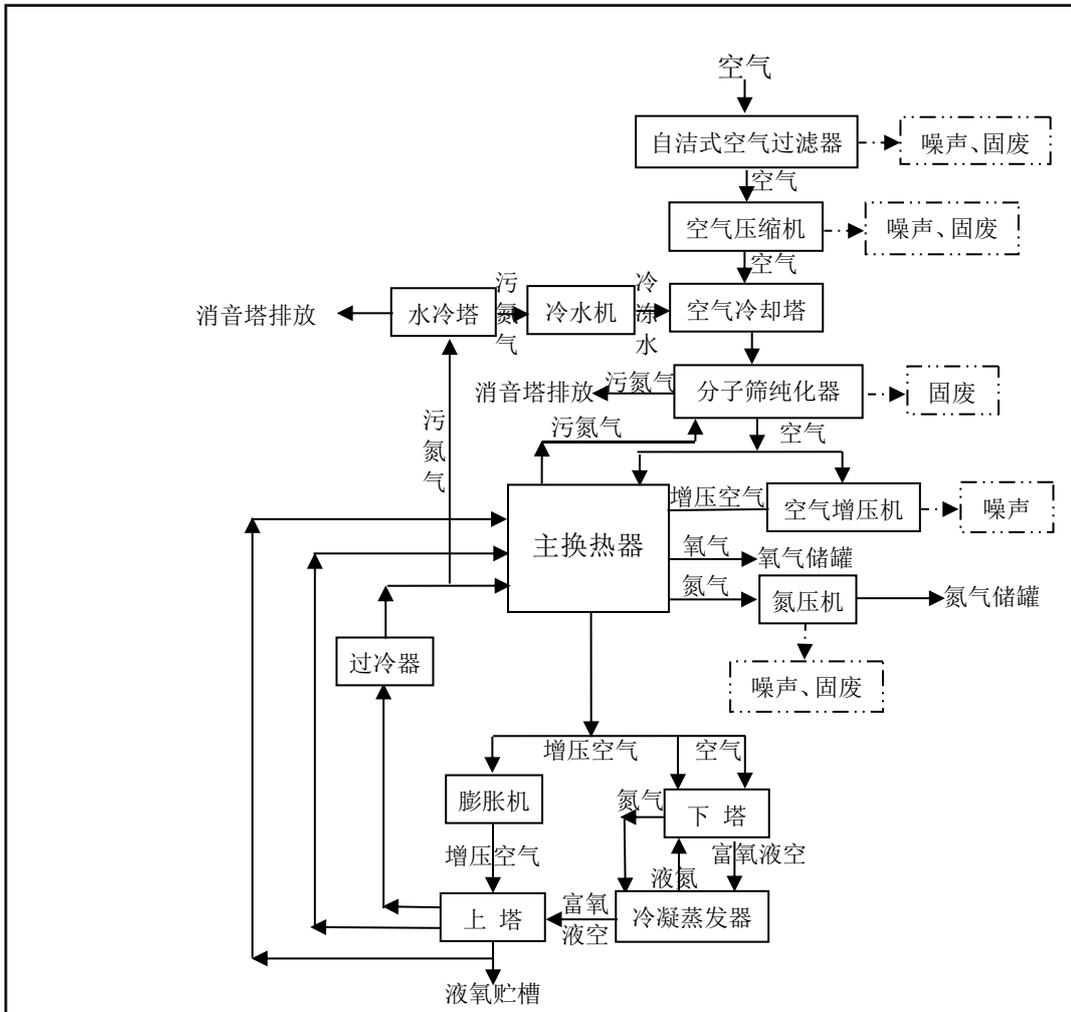


图 8 项目运营期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

工艺流程概述为: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p>① 压缩、预冷和前端净化</p> <p>原料空气经吸入口吸入，进入自洁式空气过滤器（该过程产生噪声和废滤芯），滤去尘埃和机械杂质，然后进入主空压机（该过程产生噪声和废机油），压缩后的气体进入空气预冷系统中的空气冷却塔，在其中被水冷却和洗涤。空气冷却塔采用循环冷却水和水冷却塔及冷水机组冷却过的低温冷冻水冷却，以尽可能降低空气温度减少空气中水含量从而降低分子筛吸附器的工作负荷（该过程产生废分子筛）。</p> <p>空气冷却塔顶部设有游离水分离装置，以防止工艺空气中游离水分带出。出空气预冷系统的工艺空气进入用来吸附除去水分、二氧化碳、碳氢化合物的空气纯化系统，纯化系统中的吸附器由两台容器组成；两台吸附容器采用卧式双层床结构，当一台运行时，另一台则由来自冷箱中的污氮通过蒸汽加热器加热后进行再生。</p> <p>② 空气精馏和分离</p> <p>出空气纯化系统的洁净工艺空气分为两部分，一部分直接进入冷箱内的主换热器，被返流体冷却，接近露点的空气进入下塔的底部，进行第一次分馏；第二部分进入空气增压机，经增压机增压后的末级高压空气进入主换热器，被返流体冷却到一定温度后节流后进入下塔参与精馏。从空气增压机中抽部分空气依次进入增压透平膨胀机的增压端、主换热器、增压透平膨胀机的膨胀端，膨胀后进入下塔参与精馏。</p> <p>在下塔中，上升气体与下流液体充分接触，传热传质后，在顶部得到纯气。一部分气经主换热器复热后送出冷箱经产品氮压机压缩后送去用户（该过程产生噪声和废机油），少量氮气作为纯蒸发器的热源，剩余部分氮气被液氧冷凝。一部分液氮经过冷器过冷后送入上塔和作为液氮产品，其余作为下塔的回流液。</p> <p>在下塔中产生的液空及贫液空也经过冷器过冷，节流后进入上塔参与精馏，在上塔内，经过再次精馏，得到产品液氧及污氮。液氧从主冷抽出，少量作为液氧产品，其余部分经工艺液氧泵加压后送入主换热器汽化复热出冷箱送用户。从上塔顶部抽取污氮气，经过冷器、主换热器复热回收冷量后，一部分去纯化系统作为再生气，多余部分送去预冷系统水冷却塔制取冷冻水。</p> <p>在上塔下部获得纯度为 99.6% 的氧气，经主换热器复热后出冷箱，作为产品氧气送出，从上塔顶部得到 99.99% 的氮气，经过冷器、主换热器复热后出冷箱，作为产品氮气送出。从上塔中上部引出污氮气，经过冷器、主换热器复热后出冷箱，进入再生加热器加热后，作为分子筛纯化器的再生气体。本工段无污染性废气排放，只有少量的污氮放空，其中 95% 为氮气，因不符合产品质量要求而称为“污氮”。项目制氧站各气体均储存在气罐中通过管道输送至各用气工段。</p>
------------	---

表 2-8 本项目主要污染源、污染物汇总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污染物类型	编号	产污环节	主要污染物	产生排放特征	环保措施及去向
	废水	W	生活污水	COD、BOD ₅ 、NH ₃ -N、SS	连续	排入化粪池处理后由公司污水处理站处理后回用于生产不外排
	噪声	N	设备	噪声	间断	选用低噪设备
	固废	S1	空气过滤器	废滤芯	间断	收集外售
		S2	分子筛吸附	废分子筛	间断	
		S3	设备维护	废机油	间断	暂存现有危险废物暂存间内暂存，定期委托新疆创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处置
S4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间断	集中收集于垃圾箱，由环卫运走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p>1.现有工程环保手续履行情况</p> <p>新疆昆玉钢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昆玉钢铁”）是山东石横特钢集团有限公司于 2011 年 7 月份投资收购原奎屯西姆莱斯特钢有限公司（天基钢铁）基础上组建的大型钢铁联合企业，项目区北侧为龙海硅业，西侧为铜冠冶化，东侧为锦疆化工。厂址地理坐标为 E84°58'11"，N44°23'57"。项目总占地面积 1373013.68m²，2012 年 8 月 9 日，本项目取得《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企业投资项目登记备案证》（备案证编码：20121029）。项目于 2011 年 1 月开工建设，2013 年 6 月主体工程建成。2015 年 5 月，新疆环境保护技术咨询中心编制完成了《新疆昆玉钢铁有限公司 200 万吨/年钢铁及配套循环经济综合利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并于 2015 年 6 月 29 日取得原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环境保护厅下发的新环函（2015）723 号《关于新疆昆玉钢铁有限公司 200 万吨/年钢铁及配套循环经济综合利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项目于 2015 年 7 月投入试生产，新疆昆玉钢铁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6 月委托南京国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新疆昆玉钢铁有限公司年产 200 万吨钢铁及配套循环经济综合利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2021 年 1 月 14 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厅下发新环审（2021）10 号《关于新疆昆玉钢铁有限公司年产 200 万吨钢铁及配套循环经济综合利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该项目于 2021 年 3 月开始进行技改，2021 年 9 月改造完成并投入调试运行，2021 年 12 月委托核工业二一六大队检测研究院编制《新疆昆玉钢铁有限公司年产 200 万吨钢铁及配套循环经济综合利用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2021 年 12 月 15 日取得出具的《新疆昆玉钢铁有限公司年产 200 万吨钢铁及配套循环经济综合利用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p> <p>新疆昆玉钢铁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11 月 30 日首次申领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91654003697845598M001P），并于 2025 年 3 月 12 日已变更办结。</p>
	<p>2.现有工程</p> <p>2.1 工程组成</p>

厂区现有工程组成情况，见表 2-9。

表 2-9 现有工程组成情况一览表

工程类别	项目内容	建设内容	
主体工程	烧结车间	1 座 210m ² 烧结机	
	球团车间	1 座 60 万吨链篦机—回转窑	
	炼铁车间	3 座 450m ³ 高炉，拆除 1 座，实际运行 2 座 450m ³ 高炉	
	炼钢连铸车间	2 座 50t 转炉，拆除 1 座；1 座 600t 混铁炉；1 座 LF 钢包精炼炉；1 台 R8m 五机五流方坯连铸机	
	轧钢车间	1 套 80 万吨高速线材生产线、1 套 100 万吨棒材生产线	
	微粉车间	3 条单线 20 万吨/年微细粉加工生产线（2 用 1 备）	
公辅工程	原料场	设置 7 个原料储存场，并进行封闭改造	
	煤气	1 座 5 万 m ³ 转炉干式煤气柜、1 座 5 万 m ³ 高炉干式煤气柜	
	制氧站	液氧储槽 300m ³ 、0.6MPa 1 座；氧气球罐 650m ³ 、2.5MPa 2 座；氮气球罐 650m ³ 、2.5MPa 2 座；液氮储槽 300m ³ 、0.6MPa 1 座；氩气球罐 200m ³ 、2.5MPa 1 座；液氩储槽 300m ³ 、0.6MPa 1 座	
	储罐	30%盐酸储罐 1 座，10t30%氢氧化钠碱液储罐 1 座，10t	
	脱硫石灰仓	球团、烧结分别设置 1 个，直径 6m、直段高 6.5m、锥段高 4.5m	
	氧气站	1×7500m ³ /h 制氧机	
	动力站	2×30MW 煤气发电装置	
	给水	生活用水由开发区市政管网供应；生产供水主要由市政供水管道接入厂内，不够部分由厂内自备地下水井（2 个）补充，企业已取得取水许可证	
		循环水系统：45000m ³ /h，由循环热水池、玻璃钢逆流冷却塔、循环冷水池、循环给水泵、节水型过滤器及系统管线等组成	
排水	生活污水、生产废水由重力排水管网收集输送至综合污水处理站进行集中处理达标后，供应用水水质指标要求较低的用水点使用。污水处理站正常处理 98.67m ³ /h，污水处理站处理能力为 200m ³ /h，回用至高炉冲渣、烧结车间、转炉除尘用水、绿化用水等		
环保工程	有组织废气	原料	受卸料废气、一次料棚进料转运废气、出料转运废气设置 1 套针刺毡滤料袋式除尘器，排气筒高度 30m
		混匀设施废气和供返料设施废气设置 1 套针刺毡滤料袋式除尘器，排气筒高度 30m	
	烧结	烧结机头设置 1 套四电场干式静电除尘+湿式石灰石/石灰-石膏法脱硫+湿式静电除尘，排气筒高度 65m	
		烧结机尾、热破碎废气设置 1 套四电场静电除尘器除尘，排气筒高度 25m	
		焦粉破碎设置 1 套防爆型覆膜滤料袋式除尘器，排气筒高度 25m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配料废气设置 1 套覆膜滤料袋式除尘器，排气筒高度 25m		
			整粒筛分、成品、转运废气设置 1 套四电场静电除尘器除尘，排气筒高度 25m		
			球团	配套设置 1 套覆膜滤料袋式除尘器，排气筒高度 15m	
				球团干燥、焙烧废气设置 1 套四电场干式静电除尘+湿式石灰石/石膏法脱硫+湿式静电除尘，排气筒高度 70m	
				球团返矿、环冷机废气设置 1 套布袋式除尘器，排气筒高度 25m	
				转运站含尘废气设置 1 套布袋式除尘器，排气筒高度 15m	
			炼铁	2 号矿槽废气设置 1 套覆膜滤袋式除尘器，排气筒高度 25m	
				2 号热风炉废气设置 1 套煤气全干法除尘，排气筒高度 90m	
				2 号煤粉制备设置 1 套覆膜滤袋式除尘器，排气筒高度 35m	
				2 号布料及出铁场废气设置 1 套覆膜滤袋式除尘器，排气筒高度 30m	
				铸铁废气设置 1 套覆膜滤袋式除尘器，排气筒高度 30m	
			炼钢	混铁炉烟气、转炉二次烟气设置 1 套覆膜滤袋式除尘器，排气筒高度 25m	
				转炉一次烟气设置 1 套 OG 法烟气净化，排气筒高度 60m	
				精炼炉烟气设置 1 套覆膜滤袋式除尘器，排气筒高度 20m	
				地下料仓投料废气设置 1 套布袋除尘器，排气筒高度 20m	
			热轧	棒材加热炉设置 1 套煤气全干法除尘，排气筒高度 20m	
				棒材粗轧、精轧废气设置 1 套塑烧板除尘器，排气筒高度 30m	
				线材加热炉设置 1 套煤气全干法除尘，排气筒高度 20m	
				线材粗轧、精轧废气设置 1 套塑烧板除尘器，排气筒高度 30m	
			微粉	3 条单线 20 万吨/年微细粉加工生产线（2 用 1 备）分别设置 1 套覆膜滤袋式除尘器，排气筒高度分别为 35m	
			发电	2 套机组合并通过一体化脱硫脱硝，排气筒高度分别为 65m、90m	
			连铸	火焰切割废气设置 1 套布袋除尘器，排气筒高度 20m	
			无组织废气	原料场装卸、储存	<p>(1) 对大宗物料全部采用密闭汽车运输+封闭皮带通廊转运。装卸车时采取加湿等抑尘措施。</p> <p>(2) 对冬储料场（1#~5#）、混匀料场进行全封闭改造，6#料场进行全封闭建设，料场内配备雾炮及干雾抑尘。</p> <p>(3) 原料卸料槽、高炉矿槽、煤粉制备车间均采取封闭措施。</p> <p>(4) 高炉出铁场的出铁口、主沟、开孔机、泥炮机全部封闭，撇渣器、铁沟、渣沟封闭，铁水罐位置增加围挡，降低捕集罩与罐口垂</p>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直距离。 (5) 厂区道路硬化, 厂区配备一辆洒水车及一辆清扫车。清扫车主要对物流道路、各料场地面进行清扫; 洒水车对路面不间断洒水, 降低道路运输扬尘。 (6) 厂区设有车轮冲洗三处, 其中炼钢车间一处, 主要对运输石灰车辆进行清洗; 炼铁车间两处, 分别对煤粉运输车辆及含铁原料、含碳原料运输车辆进行清洗, 降低道路扬尘。 (7) 各生产车间产尘点均配备有效的抑尘措施, 主要包括整体密闭罩、大容积密闭罩等, 厂区内各物料运输及转运采用封闭皮带通道。 (8) 除尘器排灰、输送、贮存采用密闭装置并设置灰仓。 (9) 转炉炉前设挡火门及二次烟气捕集罩。	
	废水	原料场洗车废水处理、雨水收集、沉淀池	
		烧结、球团脱硫废水循环系统、雨水沟+沉淀池	
		高炉冲渣系统、冲渣池+沉淀池+循环水池	
		炼钢、连铸浊环水处理系统、二沉池+过滤池	
		热轧浊环水处理系统、化学除油+二沉池+过滤池	
		生活污水、化粪池	
		综合污水处理站、格栅+调节池+高密度澄清池+过滤器+回用水池, 处理能力 200m ³ /h	
	固废	除尘灰统一收集后作为原料综合利用; 脱硫石膏统一收集后外售至奎屯汇泰水泥制品有限公司; 水渣作为微粉原料综合利用; 钢渣统一收集后外售至阜康市隆祥矿山设备加工厂; 含铁污泥作为烧结、球团回收利用; 切头尾、轧制废品作为炼钢原料综合利用	
		废润滑油及废油桶, 委托新疆海克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统一处置	
生活垃圾委托奎屯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处定期清运			
土壤及地下水	按照重点防渗区、一般防渗区和简单防渗区的要求设置各项防渗措施, 在厂区设置地下水监控井 (3 个)		
噪声	设置建筑隔声、消声器及基础减振措施		
环境风险	设置 1 座 1000m ³ 事故池, 并配套废水切断装置; 危废暂存仓库按照地下水重点防渗区进行地面防渗, 设置围堰及集液池; 除盐站的酸碱储罐区设置围堰等		
2.2 现有原辅材料消耗及产品产量			
本项目运行后主要原辅材料及能耗消耗及产品产量, 见表 2-10。			
表 2-10 主要原辅材料及能耗消耗一览表			
序号	工段名称	物料名称	使用量 (t/a)
1	烧结车间	含铁混匀矿	756049.2
2		生石灰	104651.3
3		石灰石	35226.4
4		焦粉	28095.5
5		除尘灰	34910.8
6		冷返矿	122630.2
7	球团	铁精粉	430000.1
8		膨润土	9245.2
9		除尘灰	1843

10	炼铁	烧结矿	1022222
11		球团矿	451996
12		块矿	12379.5
13		焦炭	366452.9
14		煤	101979.9
15	炼钢	铁水	732962
16		废钢	125412
17		白云石	5362
18		铁合金	16254
19		生石灰	21452
20		萤石	0
21	热轧	自产钢坯	846923
22		外购钢坯	0
23	公辅工程	石灰	0
24		盐酸（30%）	0
25		氢氧化钠（30%）	0
26	能耗	新鲜水	511.05
27		高炉煤气	77360.9
28		转炉煤气	10301.0

表 2-11 产品生产量一览表

产品名称	单位	实际产量	备注
棒材	万 t/a	79	项目自建成以来，一直未达产运行，2018 年至今，平均运行产能约 75%（炼铁 75 万吨）
线材	万 t/a	3.5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问题

3.现有工程污染物排放情况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2021 年）中“（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改建、扩建及技改项目说明现有工程履行环境影响评价、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排污许可手续等情况，核算现有工程污染物实际排放总量，梳理与该项目有关的主要环境问题并提出整改措施。”由于新疆昆玉钢铁有限公司现已建成运行多年，因此该公司现有工程污染源各污染物排放引用企业 2023 年排污许可执行报告中数据说明污染源达标情况符合要求，新疆昆玉钢铁有限公司现有工程 2023 年污染源各污染物排放量，见表 2-12。

表 2-12 现有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量一览表

名称	污染物	许可排放量	实际产生量	实际排放量
全厂废气污染物合计	二噁英类（10 ⁻⁹ 吨）	40000	/	366.6627
	SO ₂ （吨）	1018.01	/	280.5573
	颗粒物（吨）	637.87	/	148.584
	VOCs（吨）	/	/	/
	NO _x （吨）	2144.65	/	711.239
	氟化物（吨）	30.630	/	8.1715
一般固废合计	除尘灰、脱硫石膏、水渣、钢渣等	/	/	0
危险废	HW08 废矿	900-249-08	/	60

物合计	物油（吨）	900-214-08	/	1	/
	HW49废矿物油桶900-041-49（吨）		/	0.5	/
	HW31 废铅蓄电池 900-052-31（吨）		/	8	/
	HW49（实验室废液）900-047-49（吨）		/	0.05	/

4.现有工程存在的环境问题及“以新带老”措施

根据现场勘查，本项目运营多年，昆玉钢铁公司现有项目存在的环保问题及“以新带老”措施见下表。

表 2-13 昆玉钢铁现有项目存在的环保问题及“以新带老”措施一览表

序号	环保问题	“以新带老”措施
1	现有项目部分废气排气筒未贴排气筒标识。	对各类排气筒进行张贴排气筒标识。
2	2019年4月12日生态环境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工业和信息化部、财政部和交通运输部印发“《关于推进实施钢铁行业超低排放的意见》（环大气〔2019〕35号）”，且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也制订了相应的钢铁行业超低排放工作计划。	目前新疆昆玉钢铁有限公司已积极组织公司内专业技术人员根据公司现状制定钢铁行业超低排放相应改造计划，根据公司制定的钢铁行业超低排放改造计划，2024年年底完成有组织排放口的超低排放改造，2025年年底完成无组织排放的超低排放改造和运输系统清洁生产改造。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3.1 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调查及评价

3.1.1 数据来源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关于常规污染物的要求：常规污染物引用与建设项目距离近的有效数据，包括近3年的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的监测数据，国家、地方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网数据或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公开发布的质量数据等。故本次大气现状评价的常规污染物采用中国环境影响评价网环境空气质量模型技术支持服务系统（<http://data.lem.org.cn/eamds/apply/tostepone.html>）中，奎屯市2023年的监测数据，作为本项目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评价基本污染物SO₂、NO₂、PM₁₀、PM_{2.5}、CO和O₃的数据来源。

3.1.2 评价方法

基本污染物按照《环境空气质量评价技术规范（试行）》（HJ 663-2013）中各评价项目的年评价指标进行判定。年评价指标中的年均浓度和相应百分位数24h平均或8h平均质量浓度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浓度限值要求的即为达标。对于超标的污染物，计算其超标倍数。

3.1.3 评价标准

本次环境空气质量基本污染物现状采用《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2018年修改单中二级标准限值进行评价，环境空气质量标准见表3-1。

表 3-1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单位：μg/m³

污染物名称	取值时间	二级标准浓度限值	标准来源
SO ₂	年均值	60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 及 2018 年 修改单中二级标准
	日均值	150	
NO ₂	年均值	40	
	日均值	80	
PM ₁₀	年均值	70	
	日均值	150	
PM _{2.5}	年均值	35	
	日均值	75	
CO	日均值	4000	
O ₃	日最大 8 小时均值	160	

3.1.4 空气质量达标区判定

2023年奎屯市空气质量统计结果报告判定结果见表3-2。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表 3-2 基本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

污染物	年度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mu\text{g}/\text{m}^3$)	评价标准 ($\mu\text{g}/\text{m}^3$)	占标率 %	达标 情况
S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7	60	11.70	达标
N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28	40	70.00	达标
PM 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	22	35	62.90	达标
PM ₁₀	年平均质量浓度	43	70	61.40	达标
CO	第 95 百分位数日平均质量浓度	1000	4000	25.00	达标
O ₃	第 90 百分位数 8h 平均质量浓度	123	160	76.90	达标

从表 3-2 的分析结果可知，2023 年度奎屯市 PM₁₀、PM_{2.5}、NO₂、SO₂、O₃、CO 浓度值均低于《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及修改单中限值。项目所在区域为达标区。

3.2 地表水环境现状调查及评价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要求“引用与建设项目距离近的有效数据，包括近 3 年的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的监测数据，所在流域控制单元内国家、地方控制断面监测数据，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发布的水环境质量数据或地表水达标情况的结论”，本项目的污染物排放情况，本项目为污染影响型，危险废物暂存库项目，根据本项目运营特点，该项目正常运营后不产生生产废水，新增生活污水集中排入化粪池处理后，最终由公司的污水处理站处理后回用于生产不外排，本项目不存在土壤、地下水环境污染途径，本次评价不再开展地下水、土壤环境质量现状监测。

3.3 地下水、土壤环境质量现状监测及评价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要求：“原则上不开展环境质量现状调查。建设项目存在土壤、地下水环境污染途径的，应结合污染源、保护目标分布情况开展现状调查以留作背景值。”本项目为污染影响型，根据本项目运营特点，该项目正常运营后不产生生产废水，新增生活污水集中排入化粪池处理后，最终由公司的污水处理站处理后回用于生产不外排。本项目不存在土壤、地下水环境污染途径，本次评价不再开展地下水、土壤环境质量现状监测。

3.4 声环境质量现状监测及评价

3.4.1 监测方法、时间和点位布设

本次评价采用新疆天熙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25 年 3 月 30 日对厂区厂界噪声现状监测数据。

监测方法：依照《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进行噪声监测，监测仪器是多功能声级计，监测前用声校准器进行校准，测量时传声器距地面 1.2m，传声器戴风罩进

行监测。点位布设：在项目区东侧、北侧、西侧、南侧外 1m 处布点处，具体见附图 9 监测点位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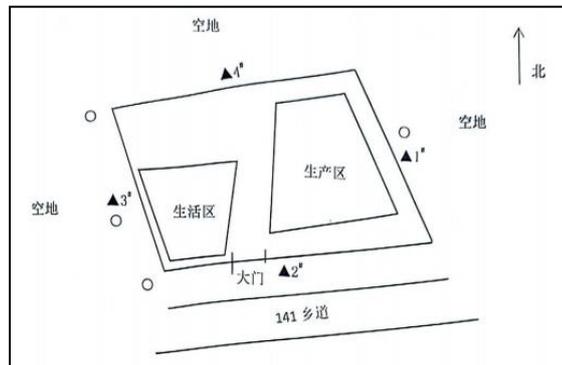


图 9 噪声监测点位示意图

3.4.2 噪声评价标准

本项目区四周的噪声评价标准应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3 类标准，即昼间 65dB(A)，夜间 55dB(A)，具体见表 3-5。

表 3-5 环境噪声限值 单位：dB(A)

类别		昼间	夜间
0 类（康复疗养区）		50	40
1 类（居民区、文化教育区）		55	45
2 类（居住、商业、工业混合区）		60	50
3 类（工业集中区）		65	55
4 类	4a 类（高速公路、城市道路等干线两侧）	70	55
	4b 类（铁路干线两侧）	70	60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3.4.3 监测结果

现状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3-6。

表 3-6 评价区域噪声评价结果

点位	LeqdB(A)	标准值 dB(A)	超标情况
1#厂界外东侧 1 米处	昼 62.4	65	达标
	夜 47.0	55	达标
2#厂界外南侧 1 米处	昼 63.1	65	达标
	夜 51.1	55	达标
3#厂界外西侧 1 米处	昼 62.2	65	达标
	夜 47.1	55	达标
4#厂界外北侧 1 米处	昼 63.6	65	达标
	夜 49.9	55	达标

现状监测评价结果表明，新疆昆玉钢铁有限公司厂界环境四周的噪声值均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的 3 类功能区标准。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p>3.5 生态环境质量现状调查及评价</p> <p>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中要求，产业园区外建设项目新增用地且用地范围内含有生态环境保护目标时，应进行生态现状调查。本项目位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奎屯一独山子经济技术开发区新疆昆玉钢铁有限公司厂区内，本项目利用现有空置厂区建设本项目，不新增占地，且用地范围不含有生态环境保护目标，故不进行生态环境质量现状调查及评价，根据现场勘查，受人为活动影响，项目区内空地地表无杂草，项目区内没有国家及自治区级保护动物。</p>
环境保护目标	<p>（1）大气环境：项目区厂界外 500m 范围内无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居住区、文化区和农村地区中人群较集中的区域等保护目标分布；</p> <p>（2）声环境：项目区厂界外 50m 范围内无以居住、医疗卫生、文化教育、科研、行政办公等为主要功能的区域保护目标分布；</p> <p>（3）地下水环境：项目区厂界外 500m 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p> <p>（4）生态环境：项目区位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奎屯一独山子经济技术开发区新疆昆玉钢铁有限公司厂区内，本项目周边不存在生态环境保护目标。</p>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p>（1）运营期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3 类声环境功能区标准限值[昼间≤65dB(A)，夜间≤55dB(A)]；</p> <p>（2）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相关要求。</p>
总量控制指标	<p>根据国家规定的总量控制指标，并结合本项目的排污特点、所在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等因素，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与生活污水产生，废气排放量极小，且为无组织排放，因此不申请总量控制指标。</p>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 工 期 环 境 保 护 措 施	<p>1.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p> <p>本项目位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奎屯—独山子经济技术开发区新疆昆玉钢铁有限公司厂区内，利用现有空置厂区建设本项目，在施工期间，可采取以下措施：</p> <p>4.1.1 施工期大气环境保护措施</p> <p>施工期生产设备运输车辆行驶产生的扬尘，采取低速行驶、适量洒水降尘的措施减缓其对周围环境的影响；施工运输设备和一些动力设备运行将排放尾气，尾气中主要污染物为CO、NO_x、THC。本项目施工期使用的运输设备和动力设备较少，排放量较小，加之场地空气流动性好，因此不会对区域环境空气质量产生不利的影晌。</p> <p>4.1.2 施工期水环境保护措施</p> <p>施工期不设置施工营地，由于施工单位只进行设备安装，项目整体施工工程量较小，施工周期为9个月完成后，其余时间为设备调试，施工周期短，调试人员少，厂区设施齐备，可利用厂区现有厕所。</p> <p>4.1.3 施工期噪声环境保护措施</p> <p>施工期噪声主要为设备碰撞发出的噪声，源强比较低，经厂房隔声、距衰减后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p> <p>4.1.4 固体废物环境保护措施</p> <p>施工期产生的固废主要为设备包装废弃物以及施工人员生活垃圾。设备包装废弃物主要成分为纸箱，集中收集后出售给废品回收站；生活垃圾定点收集后，清运至市政环卫部门指定点集中处置。</p> <p>综上所述，施工期各要素对环境的影响是暂时的、局部的，采取有效的控制措施，可将影响降至最低，施工结束后基本可消除。</p>
---	--

4.1 大气环境影响分析和保护措施

本项目原料均取自环境空气，生产过程中不添加其余辅料，只是对环境空气进行液化、分离、提取、充装。本项目为空气分离的物理过程，生产过程中排放的气体污氮，其主要成分为95%的氮气，其余为氧气、稀有气体等，因其含量较高，不符合项目氮气质量要求而成为污氮。项目排放的污氮及少量放空气体不属于大气污染物，对周围大气环境无影响。

4.2 水环境影响分析和保护措施

本项目正常工况下无新增生产废水，主要为新增生活污水。

本项目新增生活用水量为1.8m³/d（540m³/a），排水系数按用水量的80%计，则生活污水产生量为1.44m³/d（432m³/a）。新增生活污水集中排入化粪池处理后，最终由公司的污水处理站处理后回用于生产不外排。

4.3 声环境影响分析和保护措施

（1）噪声声源

本项目运营期的噪声主要来源于生产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噪声为间断不连续的，各种设备噪声源强见下表4-1，其噪声值范围在90~95dB（A）之间。

表4-1 主要设备噪声源强 单位：dB(A)

序号	声源名称	声功率级/dB（A）	声源控制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			距室内边界距离/m	室内边界声级/dB（A）	运行时段	建筑物插入损失/dB（A）	建筑物外噪声	
				X	Y	Z					声压级/dB（A）	建筑物外距离
1	空气压缩机	95	选用低噪音设备；尽可能置于室内操作、	86	265	1.5	10	80	24	15	65	1
2	离心水泵	90	利用建筑物隔声屏蔽；合理布局等。	64	276	1.5	5	76	24	15	61	1
3	增压透平膨胀机组	95		85	210	1.5	10	70	24	15	63	1

噪声源布置较为集中，其对声环境影响采取《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2.4-2021）中的噪声预测模式。

由于在声波传播的过程中，通过距离衰减、空气吸收衰减到达厂界外，故实际衰减量要低于其预测衰减量，即实际噪声值将略低于其预测值。

（2）评价标准

根据《声环境质量标准》功能区的划分，按照《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适用区域划分中的规定，项目区执行3类标准，即昼间65dB（A），夜间55dB（A）。

（3）噪声影响预测模式

依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21），本次评价采用该导则附录B中“B.1 工业噪声预测计算模型”进行预测分析。按《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

(HJ2.4-2021)，选择点声源预测模式来模拟预测本项目主要设备声源产生噪声随距离的衰减变化规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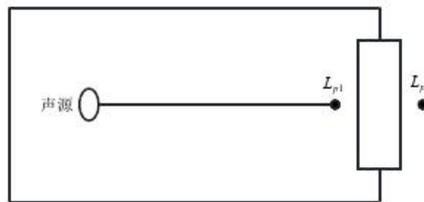
① 室内声源

1) 室内声源等效室外声源源功率级计算方法

声源位于室内，室内声源可采用等效室外声源源功率级法进行计算。设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室外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分别为 L_{p1} 和 L_{p2} 。若声源所在室内声场为近似扩散声场，则室外的倍频带声压级可按以下公式近似求出：

$$L_{p2} = L_{p1} - TL - 6$$

式中： L_{p1} ——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dB； L_{p2} ——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外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dB；
 TL ——隔墙（或窗户）倍频带或 A 声级的隔声量，dB。



室内声源等效为室外声源源图例

③ 参数的选择

平均隔声量 TL ，泵类半地下布置隔声量取 30dB (A)；地面车间建筑普通单层玻璃窗与墙体组合、 $TL=25$ dB (A)，预测输入参数见表 4-2。

表 4-2 室内噪声输入参数表

室内声源位置	储罐区泵（地理）	综合生产车间
平均隔声量/dB (A)	30	25

(4) 噪声贡献值

噪声贡献值为由建设项目自身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声级，其计算公式为：

$$L_{eqg} = 10 \lg \left(\frac{1}{T} \sum_i t_i 10^{0.1 L_{Ai}} \right)$$

式中： L_{eqg} ——噪声贡献值，dB；

T ——预测计算的时间段，s；

t_i —— i 声源在 T 时段内的运行时间，s；

L_{Ai} —— i 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等效连续 A 声级，dB。

(5) 噪声预测值

噪声预测值为预测点的贡献值和背景值按能量叠加方法计算得到的声级，其计算公式为：

$$L_{eq} = 10 \lg \left(10^{0.1L_{eqg}} + 10^{0.1L_{eqb}} \right)$$

式中：

L_{eq} ——预测点的噪声预测值，dB；

L_{eqg} ——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噪声贡献值，dB；

L_{eqb} ——预测点的背景噪声值，dB。

(6) 环境数据

本项目噪声环境影响预测环境数据见表 4-3。

表 4-3 项目噪声环境影响预测基础数据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据	备注
1	年平均风速	m/s	3.1	/
2	主导风向	/	西风	/
3	年平均气温	°C	10.7	/
4	年平均相对湿度	%	18	/
5	大气压强	Hpa	934.3	/

注：本次不考虑声源和预测点间的地形高差、声源和预测点间障碍物的几何参数、声源和预测点间树林、灌木林的分布情况及地面覆盖情况

(7) 预测和评价结果

本项目声环境评价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依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21），本环评预测建设项目在运营期厂界噪声贡献值，评价其超标和达标情况。通过预测模型计算，项目厂界噪声预测值结果与达标分析见表 4-4。

表 4-4 厂界噪声预测结果与达标分析表

预测方位	时段	贡献值 dB(A)	背景值 dB(A)	预测值 dB(A)	标准限值 dB(A)	达标情况
东侧	昼间	21.5	62.4	62.4	65	达标
	夜间	20.3	47.0	47.01	55	达标
南侧	昼间	18.5	63.1	63.1	65	达标
	夜间	17.7	51.1	51.1	55	达标
西侧	昼间	16.2	62.2	62.2	65	达标
	夜间	15.6	47.1	47.1	55	达标
北侧	昼间	20.3	63.6	63.6	65	达标
	夜间	25.2	49.9	49.91	55	达标

由表 4-4 可知，在采取了项目环评提出的降噪措施后，项目建成后运行噪声预测在 46.5dB(A) ~ 55.4dB(A) 之间，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昼、夜间要求，不会产生超标排放。

(8) 监测要求

本项目噪声监测要求见表 4-7。

表 4-7 噪声监测方案

监测对象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厂界	噪声	每季度监测 1 次 (昼夜分别监测)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中限值要求

4.4 固废环境影响分析和保护措施

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固废主要是空气过滤产生的废滤芯，废分子吸附剂，空压机、氮压机等设备维护产生的废机油及职工生活产生的少量生活垃圾。

① 废滤芯：主要为空气过滤工序产生，滤料成分为植物纤维，一般情况下每年更换一次，产生量 1 个/a，收集后外售。

② 废分子筛吸附剂：项目分子筛吸附器所用吸附剂为硅铝酸盐，产生的废分子筛 28.8t/a，收集后外售。

③ 生活垃圾：本项目扩建后新增员工生产、生活过程中产生少量生活垃圾，产生量约 2.7t/a（按人均 0.5kg/d，18 人，300 天），厂区统一收集，园区环卫部门集中处理。

④ 废机油：主要为新增空压机、氮压机等设备维护产生的废机油，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新增废润滑油产生量约 0.01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废机油属于危险废物，废物类别为 HW08 代码为 900-219-08，新增废机油由企业收集后暂存现有危险废物暂存间内暂存，定期委托新疆创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处置。

4.5 地下水、土壤防治措施

根据本项目运营期特点，本项目正常运行时无废水外排，不会对地下水、土壤产生影响，污水下渗则有可能会对土壤、地下水造成一定的不良影响。

一般防渗区为污水管网接管区，地面要硬化防渗处理。运行期间加强管理，定期检修或者维护，及时发现可能存在的污水泄漏隐患，防止产生的废水渗入地下对土壤和地下水产生影响。未硬化区域建议辅助绿化。

简单防渗区为办公区、生产区及厂区道路，地面要硬化防渗处理。运行期间加强管理，定期检修或者维护，及时发现可能存在的裂缝、破损或其他渗漏隐患，确保防渗效果持续有效。综上所述，本项目正常情况下不会对地下水、土壤造成污染影响。

4.6 生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本项目位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奎屯—独山子经济技术开发区新疆昆玉钢铁有限公司厂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
保护措施

区内，不新增占地，项目所在区域地表无植被覆盖，项目区内没有国家及自治区级保护动物，项目建成后不会对区域的生态环境造成不良影响。

4.7 环境风险评价分析

依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明确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等危险物质和风险源分布情况及可能影响途径，并提出相应环境风险防范措施”，本次扩建项目新增少量废机油，依托现有企业危废暂存间暂存，因此本次评价不再分析。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	/	/	/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污水处理站	COD _{Cr} 、 BOD ₅ 、 SS、 NH ₃ -N	排入化粪池后，经公司现有的污水处理站处理后回用于生产	/																														
声环境	机械噪声	噪声	采取合理布局、使用低噪声设备；加固设备基座，同时加装减震材料等措施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运营期空气过滤产生的废滤芯、空气净化产生的废分子筛吸附剂，收集后外售，生活垃圾由厂区环卫部门清运处置；废机油危险废物集中收集，依托公司现有的危险废物暂存库暂存后委托新疆创蓝环保科技有限责任公司进行处置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无																																	
生态保护措施	无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无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p>5.1 环保投资</p> <p>项目总投资 4233.03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为 25.05 万元，占工程总投资比例为 0.59%。环保投资情况详见表 5-1。</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5-1 项目环保投资估算</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时段</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污染源</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治理措施</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投资</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4" style="text-align: center;">施工期</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废气</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施工扬尘</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设置挡板、洒水降尘、临时遮盖</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0</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废水</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施工人员生活污水</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生活污水集中排入化粪池后，经公司现有的污水处理站处理后回用于生产不外排</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05</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噪声</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机械设备噪声</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选取低噪声设备，及时维修保养设备，基础减振，施工区隔声</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0</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固废</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建筑垃圾、生活垃圾</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厂区设置分类垃圾桶，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理。</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0</td> </tr> <tr> <td rowspan="2" style="text-align: center;">运营期</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废水</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员工生活污水</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新增生活污水集中排入化粪池后，经公司现有的污水处理站处理后回用于生产不外排</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5</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噪声</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机械设备</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选取低噪声设备，及时维修保养设备，基础减</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5</td> </tr> </tbody> </table>				时段	污染源	治理措施	投资	施工期	废气	施工扬尘	设置挡板、洒水降尘、临时遮盖	1.0	废水	施工人员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集中排入化粪池后，经公司现有的污水处理站处理后回用于生产不外排	0.05	噪声	机械设备噪声	选取低噪声设备，及时维修保养设备，基础减振，施工区隔声	1.0	固废	建筑垃圾、生活垃圾	厂区设置分类垃圾桶，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理。	1.0	运营期	废水	员工生活污水	新增生活污水集中排入化粪池后，经公司现有的污水处理站处理后回用于生产不外排	0.5	噪声	机械设备	选取低噪声设备，及时维修保养设备，基础减	2.5
时段	污染源	治理措施	投资																															
施工期	废气	施工扬尘	设置挡板、洒水降尘、临时遮盖	1.0																														
	废水	施工人员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集中排入化粪池后，经公司现有的污水处理站处理后回用于生产不外排	0.05																														
	噪声	机械设备噪声	选取低噪声设备，及时维修保养设备，基础减振，施工区隔声	1.0																														
	固废	建筑垃圾、生活垃圾	厂区设置分类垃圾桶，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理。	1.0																														
运营期	废水	员工生活污水	新增生活污水集中排入化粪池后，经公司现有的污水处理站处理后回用于生产不外排	0.5																														
	噪声	机械设备	选取低噪声设备，及时维修保养设备，基础减	2.5																														

		噪声	振，生产区隔声	
	固废	新增人员生活垃圾	厂区设置分类垃圾桶，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理。	1.0
	事故应急措施	消防设施及配套收集管网		2.5
		备用应急物资		0.5
	环评验收、应急预案等报告			15.0
	总计			25.0
				5

5.2 排污许可信息填报要求

依据《排污许可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736号，2021.3.1）中“第十五条 在排污许可证有效期内，排污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重新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一）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项目；”相关规定，本次建设单位应在该项目建设完成投入运行之前向当地生态环境管理部门申请变更排污许可证，并严格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的污染物排放种类、浓度、总量等排污。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六、结论

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和地方的产业政策，建设单位在严格执行我国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对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和上述建议切实逐项予以落实、并加强生产和污染治理设施的运行管理、保证各种污染物达标排放的前提下，本项目对周围环境质量影响较小，符合国家、地方的环保标准，因而本项目从环境保护的角度来看，本项目的建设是合理可行的。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单位：t/a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排放量(固 体废物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许可排 放量②	在建工程排放量 (固体废物产生 量)③	本项目排放量(固体 废物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 ⑤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排放 量(固体废物产生量) ⑥	变化量⑦
废气	二噁英类	366.6627*10~ ⁹ t/a	40000*10~ ⁹ t/a	/	366.6627*10~ ⁹ t/a	/	366.6627*10~ ⁹ t/a	/
	SO ₂	280.5573t/a	1018.01t/a	/	280.5573t/a	/	280.5573t/a	/
	颗粒物	148.584t/a	637.87t/a	/	148.584t/a	/	148.584t/a	/
	VOCs	/	/	/	0.00016t/a	/	0.00016t/a	0.00016t/a
	NO _x	711.239t/a	2144.65t/a	/	711.239t/a	/	711.239t/a	/
	氟化物	8.1715t/a	30.63t/a	/	8.1715t/a	/	8.1715t/a	/
废水	/	/	/	/	/	/	/	/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	/	/	/	/	/	/	/
危险废物	废矿物油	61t/a	/	/	0.01t/a	/	61.01t/a	+0.01
	废铅蓄电池	8t/a	/	/	8t/a	/	8t/a	/
	实验室废液	0.05t/a	/	/	0.05t/a	/	0.05t/a	/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